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场区划分为丁家冲、谭家岭、石马堰、西家湾、张家屋场、鲢鱼村6个片区，升压站中心坐标为111°28'17.006"E, 29°51'43.208"N。根据出具的《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澧县火连坡镇7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项目总用地规模84.7883公顷，其中光伏方阵用地84.1877公顷，升压站用地0.6006公顷，本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70MW，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拟安装19420块标准功率705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拟装设218台320kW

组串式逆变器，拟装设 3 台容量为 2000kVA 的 36.75kV/0.8kV 双绕组箱式变压器和 20 台容量为 3200kVA 的 36.75kV/0.8kV 双绕组箱式变压器，光伏电站共设 3 条 35kV 集电线路，场址各区域内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加架空相结合的敷设方式。需新修进场道路 4917.6m，改修道路 324m。项目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

二、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63 号）中《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澧县火连坡镇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在你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并取得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保障澧县王家厂水库饮用水水源的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除渣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回用于周边绿地灌溉，不外排，施工期结束对临时池子进行拆除填埋处理。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须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调度，保持运输车辆良好车况，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期隔油沉淀池的沉渣作为场地平整的填筑材料，浮油和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加强生态保护与防止水土流失，项目雨季不施工，严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升压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板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雨天和冷冻期不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水散排至光伏板底用于场区绿化和农作物浇灌，自然吸收和蒸发，不得外排。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及周边农田浇灌，不得外排。

（三）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类型设备、设备加装隔声减振基础、合理设置设备分布等措施，确保光伏区和升压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电磁环境和光污染防治措施。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营运期开展电磁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合理设置安装角度、间距、离地高度,避免阳光反射影响周边居民。

(五)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光伏组件定点存放,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按要求设置事故油池,其防渗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收集的事故废水和废油要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时处置,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暂存间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六)落实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科学布设光伏组件,为光伏电池板下植被保留良好的环境;对光伏区进行植被恢复,对于少量不能进行植被恢复区域,进行平整压实以减轻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截排水沟,避免雨季地表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落实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事故收集池和危废暂存间的防渗,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中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